

(2026)北京文联审字第 073 号

“双周影院”电影放映活动委托承办协议

甲方：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乙方：北京东源鸿泰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双周影院”电影放映活动是北京市文联、北京电影家协会共同组织策划的品牌活动。2026 年，活动将涵盖日常放映、主题展映、研讨会、电影大讲堂等环节，全年计划放映 24 部影片，召开 4 场主题研讨会，举办 5 场“电影大讲堂”，开展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90 周年优秀电影展映暨红色主题电影创作研讨会活动。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证“双周影院”电影放映活动圆满完成，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和期限

1.1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承办“双周影院”电影放映活动（以下称：本活动），包括完成 24 场电影放映（下基层、进校园）、4 场研讨会、5 场电影大讲堂，及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90 周年优秀电影展映（放映 6 部电影）暨红色主题电影创作研讨会活动。

1.2 乙方受甲方委托，作为本活动的委托承办单位，负责本项目全过程的服务保障工作。

1.3 本活动时间为 协议签订后的次日起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活动提前结束或顺延依据活动进程而定，乙方提供服务保障时间（除保密条款外）至甲方此项活动结束为止。

第二条 委托承办款项及支付方式

2.1 委托承办款项总金额为¥ 1152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2.2 在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活动前期委托承办款项总金额的80%：¥9216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2.3 在本活动全部完成后，乙方通过甲方绩效评审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承办尾款，即总金额的20%：¥ 2304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零肆佰元整）。

2.4 甲方向乙方支付承办款项的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2.5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东源鸿泰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账号：91080154740016723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第三条 甲方权利

3.1 拥有本活动的主办权，整体统筹，具体把关，领导和指导乙方遵照国家法律政策和活动规则，有序开展工作。

3.2 本活动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3 依照活动举办要求，甲方有权负责组建活动筹备执行机构，负责本活动的筹备、组织实施。

3.4 根据宣传及推广需要，甲方有权安排组织和实施相关活动。

第四条 甲方义务

4.1 负责本活动的有关程序报批工作。

4.2 负责整个本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制定活动规程和重要事项准则。

4.3 邀请嘉宾，协调有关单位为本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支持。

4.4 向乙方提供本活动组织和宣传推广的正式委托函件、授权书。

4.5 对乙方的具体承办执行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提供相应支持，对重要事项和文件进行审核。

第五条 乙方权利

5.1 拥有协助甲方承办和宣传推广本活动的权利。

5.2 拥有获得甲方根据相关政策提供经费支持的权利。

第六条 乙方义务

6.1 确保各项工作符合国家法律和大政方针，符合活动主旨定位。

6.2 按照采购人对活动的要求完成每项活动的组织、联络、保障，及时反馈各阶段成果，发放创作补助与评审劳务，由专人负责以上相关合同、明细单的审核。

6.3 按照采购人要求合规购买电影放映版权，设计并制作相关材料，如舞美设计与制作、全套视觉设计与物料制作、宣发视频与图片拍摄及制作等。

6.4 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按照规定的就餐、住宿及交通标准，提前安排妥当就餐、住宿、车辆事宜，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场地对接、人员协调，保证安全，并支付相关劳务费用。

6.5 根据本活动开展，完成由甲方临时安排的与本活动相关的其他委托事项。

6.6 按甲方拨付活动款项金额，提供等额合法的正式发票凭证。

6.7 乙方负责征集评选活动所需人员、经费、场地及服务保障工作。

6.8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财政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财政相关要求，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合规列支，不得超预算范围支出，不得将项目资金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之外的任何支出，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乙方应建立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台账，

清晰记录资金收支明细，确保每笔支出均可追溯且与本项目直接相关。乙方不得将主要工作或大部分工作分包转包，不得使用项目资金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审计检查、绩效评审和延伸审计等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7.2 在甲方履约的前提下，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开展工作，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拥有另行选择承办方的权利；由此本委托服务项目取消、本委托协议解除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委托费用。

7.3 在乙方承担的义务中，如果乙方就某一项义务不能履行，乙方须事先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因此项义务未履行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第八条 遵守法律和国家政策

8.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在履行中如果出现协议相关条款与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不相符合时，则双方应当及时修改或调整；如果修改或调整不能达成一致时，则双方同意终止本协议。

8.2 协议终止后，经过协商，甲方向乙方根据协议的履行情况支付相应经费。甲方已经预付的为将来工作开展的经费，乙方应该返还相应款项。

8.3 除了明确规定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以外，任何一方将不就本协议而负任何义务或责任。

8.4 本届活动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调整,致使活动需要调整,应遵守政府部门政策规定,依照国家相关政策予以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传染性疾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及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出现,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视为违约,双方应协商顺延履行时间或终止协议。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一个月,双方在所有合理情况允许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而进行协商,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第十条 保密事项

10.1 甲、乙双方同意,除了为履行本协议或主张协议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未经双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外透露本协议和其他往来文件(所获资料、信息等)的内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0.2 本协议终止之后保密责任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优先由双方协商解决。

11.2 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本协议履行地(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有效期和终止

12.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有效期至协议终止或者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4月17日

乙方：北京东源鸿泰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4月17日

